

会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0日

乙方：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点：常州市

根据招标代理单位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进行的 ZZCJC-2021005 号项目的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会计服务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相关日常会计核算业务、涉税业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业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销业务中的票据审核；凭证审核及记账；年终结算；凭证、账簿、账册的整理、装订和归档；收付款业务（包括现金收付款、网银转账及支票转账等）；银企对账；定期资产盘点；新增单位的账务处理。涉税业务包括：进行发票管理（含开具各类增值税发票）；定期抄报税及对报税系统的日常维护；其他涉税相关工作。

二、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驻 1 名会计人员从事甲方指定的会计服务业务。

三、服务收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会计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位（年）	数量（人）	金额（元）
1	会计服务	日常会计核算业务、涉税业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业务等	3 年	1 人	330000 元
合计：3300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 元。

四、付费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季度进行考核，收到发票后，凭考核表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信息：

名称：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虹桥支行81000188000027859

江苏银行常州虹桥支行行号：313304008108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要求

1. 依据项目特性逐项填写或者附表；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ZCJC-2021005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六、服务期间

本项目服务期间：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为止。

七、服务承诺或考核评价

详见附件考核表

八、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计16500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合同期满后两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2) 未按服务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服务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服务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3) 未按服务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服务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

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 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 作为补偿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7.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如意外、工伤、职业病等由乙方负责。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十三、合同终止

涉及以下情况之一时，双方可以终止本服务合同：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合同有效期：2021年 8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

会计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考核部门：财务处

会计服务公司：				
员工姓名：		岗位：		
考核期间：				
本月完成任务量：				
评价指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出勤率				
工作量完成情况				
账务处理正确率				
工作配合度				
总体总价				
备注：				

